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
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7 号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776,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31,776,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822,884,966 股股份、向陈德军发行 43,424,223 股股份、向陈小英发行 40,568,472 股股份，累计发行 906,877,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148,5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06,877,66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6.44 元/股，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17,760.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6.43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为人民币16,900,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亿元整),扣除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支付2,000,000,000.00元的部分,作为贵公司发行股份906,877,661.00股的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增加906,877,661.00元,(大写:玖亿零六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77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1,776,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38,653,66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38,653,66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 权	土地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德股权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822,884,966.00					13,520,000,000.00	13,520,000,000.00	822,884,966.00	90.74%	
陈德军	43,424,223.00					713,460,000.00	713,460,000.00	43,424,223.00	4.79%	
陈小英	40,568,472.00					666,540,000.00	666,540,000.00	40,568,472.00	4.47%	
合计	906,877,661.00			-	-	14,900,000,000.00	14,900,000,000.00	906,877,661.00	1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00	26.98%	89,500,000.00	7.23%	89,500,000.00	26.98%		89,500,000.00 7.23%
社会公众股东	242,276,000.00	73.02%	242,276,000.00	19.55%	242,276,000.00	73.02%		242,276,000.00 19.55%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884,966.00	66.43%			822,884,966.00	822,884,966.00 66.43%
陈德军			43,424,223.00	3.51%			43,424,223.00	43,424,223.00 3.51%
陈小英			40,568,472.00	3.28%			40,568,472.00	40,568,472.00 3.28%
合计	331,776,000.00	100.00%	1,238,653,661.00	100.00%	331,776,000.00	100.00%	906,877,661.00	1,238,653,66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工商外企授函（2008）214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77号文件批准，于2008年9月5日由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89,958,510.00元。

2009年4月22日，贵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89,958,510.00元增加至120,000,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30,041,490.00元转增股本）；2009年6月10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函（2009）5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贵公司以2008年度税后利润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30,041,490.00元。

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件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3号文批准，贵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4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0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48.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29.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77.60万元。

截至本次新股转增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33,177.60万元，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00	26.98%
2	社会公众股东	242,276,000.00	73.02%
	合计	331,776,000.00	100.00%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22,884,966股股份、向陈德军发行43,424,223股股份、向陈小英发行40,568,472股股份，累计发行906,877,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48,5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06,877,6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6.44元/股，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317,760.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确定为16.43元/股。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相关资产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为人民币16,900,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亿元整），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8.17%，共计发行906,877,661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1.83%，共需支付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6,877,661.00元，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分别以股权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6,877,661.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新增股本906,877,661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公司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6个月。

2、截止2016年12月13日，贵公司对被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授权书

兹授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钟永和合伙人代表本
所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先生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编号:101781340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第 31-00007 号)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字[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仅限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第31-00007号）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69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仅限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文信字第 31-00007 号) 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钟永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9-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1219770908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仅限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第31-00007号）附件使用。

17070802-10400



姓 名 罗 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13031986070828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 CPAs 事务所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仅限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第31-00007号）附件使用。

